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新信德审约字（2025）65号

甲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 2345 号

乙方：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0 号

电话：0991-2839123

传真：（0991）2811863

邮政编码：830002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14 家行政事业单位 2023-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甲方委托审计目的：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14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 2023-2024 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委托审计范围：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区纪工委、纪检监察中心、党政办、机要信息中心、组社局、劳动监察大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国资委）、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生态产业局、生态产业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安分局 14 家预算单位 2023—2024 年度内部控制、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预算管理及执行、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及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进行审计，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甲方及各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各单位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

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一）“甲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1）2023-2024 年度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2）内部控制制度文件；（3）资产管理台账、政府采购合同；（4）预算批复及执行文件；（5）其他与审计范围相关的资料（具体清单由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如乙方需补充资料，应在收到甲方首批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否则视为资料齐全。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乙方应对收到的资料进行核对，如发现资料缺失或存在疑问，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或说明。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报告失真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资料问题导致审计延误或错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合作。

（三）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业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一）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财务错报、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勤勉尽责导致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各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及各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及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五、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甲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在甲方全部资料提供完毕 30 日内 出具审计报告。

六、审计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含税)。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审计服务费。

(二) 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服务费, 其余部分乙方提交审计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 甲方应以转账方式将上述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信息为:

乙方账户名称: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户: 85408 00038 10001

七、审计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责任

(一)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肆 份。

(三) 甲乙双方商定审计报告的使用范围包括: 1. 甲方及各单位内部财务收支核实; 2. 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 依法向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报送; 4. 其他与审计目的相关的合法用途。除上述用途外, 甲方如需将报告用于对外公示、融资、诉讼等特殊用途,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如因特殊用途需乙方配合的, 双方可协商补充约定。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乙方需终止本约定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明确说明终止理由（包括具体涉及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条款或其他法定要求）。非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终止的，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审计工作交接，并赔偿甲方因审计中断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聘请审计机构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2.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损失。

（二）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即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部分费用的 5%。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或未涵盖约定的审计范围，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返工；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行政罚款、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低于审计服务费的 1 倍。

（二）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审计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

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补充条款

（一）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需经甲方验收，验收标准为：（1）涵盖约定的审计范围；（2）审计结论明确，数据准确；（3）提出的整改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如报告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二）双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府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如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甲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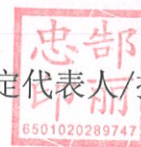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新疆信德有限责任财政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5 日